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威朗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5,102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 4,304.81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公司对该外担保行为依法作了相关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5-068）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除此之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2、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雷

付国章

曾一平

蒋自安

2016 年 8 月 16 日